

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人事与薪酬委员会 关于十一届三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和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会人事与薪酬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作为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人事与薪酬委员会委员，于2025年10月22日召开了人事与薪酬委员会2025年第四次会议，认真审核公司提交的十一届三次董事会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经理层成员薪酬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相关会议资料，提出如下审核意见：

1、为进一步加强和改进薪酬管理规定，公司对《公司经理层成员薪酬管理办法》进行修订，有助于规范公司经理层成员薪酬管理体系，完善公司经理层成员薪酬结构，强化公司经理层成员薪酬管理与监督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有利于调动公司经理层成员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，提升公司经营效益和管理水平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公司对《公司经理层成员薪酬管理办法》进行修订。

2、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十一届三次董事会审议。

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人事与薪酬委员会

孔令勇 彭卫东 黄国良

2025年10月22日